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丽晶光电未能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终止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45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0年6月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财通证券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杰、董事徐黎云、谷德耀、监事会主席李晔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余董监高人员均已离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主办券商已无法联系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督促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及时地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请联系丽晶光电督导专员，联系电话：0571-87831852。特此公告。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451 号）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